

#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关于对“1·17”交通运输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

2018年1月17日15时55分左右,吴合合驾驶闽FPF856摩托车途经205线2575KM+300M蕉岭县文福镇乌土村路段时,与对面正常肖夏飞驾驶的闽F9822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吴合合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蕉公交认字[2018]第A003号),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联系人:张燕妮,地址:蕉岭县蕉城镇府前路5号,电话:7873831,传真:7870616,邮箱:mzjlab@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2018年10月11日



# 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蕉公交认字[2018]第A003号

交通事故时间：2018年01月17日15时55分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205国道2575KM+300M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乌土村路段

##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

1、吴合合，男，汉族，1971年02月10日出生，系福建省长汀县南山镇洋背村段哩1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219710210333X；持“E”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0521021477，有效起始日期：2008年09月18日，有效期限：6年，经电脑查询：当前状态“注销”；系肇事闽FPF856号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肖夏飞，男，汉族，1983年06月26日出生，系福建省武平县十方镇黎畲村狗龙背61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350824198306265038；持“A2E”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0820094770，有效起始日期：2013年11月12日，有效期限：10年；系肇事闽F9822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2653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人。

### 二、车辆：

1、肇事闽FPF856号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豪爵牌；发动机号：H0354529；车架号：LC6PCJK2380006845），行驶证所有人：吴合合；本车未购买保险。

2、肇事闽F9822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2653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闽F98229号车（品牌型号：解放牌；发动机号：52814547；车架号：LFWSRXSJ7H1F15717；行驶证所有人：武平县小有联合运输有限公司；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重型支公司武平营销服务部）；粤M2653挂号车（品牌型号：豫前通牌；车架号：LA93W1207HOHNJ229；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蕉岭县民锋运输有限公司；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该车辆实际车主：钟养庆（系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迳田村鲜水92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5196202134218）、何永斌（系福建省武平县象洞乡新岗村新和组22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5197309054618）及钟添明（系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伏虎村笃尾寨20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5198009284176）。

###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205国道2575KM+300M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乌土村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蕉岭县蕉城镇，北往蕉岭县广福镇，道路中心有虚线划分，道路两侧划有非机动车道，有标志标线控制，有效路面宽15.00米，水泥路面，视线一般。事故现场由北往南车道为施工路段，设有警示标志。

##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01月17日15时55分左右，吴合合驾驶闽FPF85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205国道由北往南行驶，途经205国道2575KM+300M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乌土村路段时，车辆越过中心线，与相对方向由肖夏飞驾驶的闽F9822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2653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核载：32000KG，实载：29105KG）发生碰撞，造成吴合合当场死亡，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分析:

事故证据: 1、交通事故现场图; 2、现场照片; 3、现场勘查笔录; 4、当事人陈述及询问笔录; 5、证人证言; 6、肇事车辆痕迹检验示意图; 7、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 8、梅市公(司)鉴(化)字[2018]01040号鉴定文书, 检验结果: 吴合合血液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 含量为217.8mg/100mL, 肖夏飞血液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9、蕉公(司)鉴(法尸)字[2018]01003号鉴定文书, 检验结果: 吴合合符合颈椎骨折、肋骨多发骨折致胸部多脏器复合损伤死亡; 10、监控视频资料; 11、电脑查询结果等。

原因分析: 吴合合无有效二轮摩托车驾驶证, 饮酒后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逾期未检验的二轮摩托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肖夏飞驾驶车辆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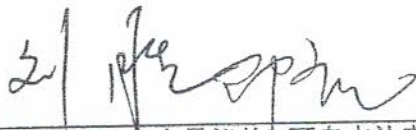
1、吴合合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不得驾驶机动车”、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的主要过错。

2、肖夏飞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的次要过错。

综上所述,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 1、吴合合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
- 2、肖夏飞负本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通警察:



(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2018年01月30日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 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 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 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